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涉及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后即可实施。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从独立评估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过交易各方根据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8、本次交易尚需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锦东' (Chen Jind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 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2017 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5月18日